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阿瓦提县 2025 年改扩建、大中修、日常养护等 5 个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新疆阿瓦提县

合同编号：AKSAWTGLSJ-20240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A165007018)，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B265005499)

发 包 人：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新疆瑞路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新疆瑞路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书设计人承担：阿瓦提县 2025 年改扩建、大中修、日常养护等 5 个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新疆阿瓦提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06746)；

公路等级：四级公路，其他相关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视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 2025 年改扩建、大中修、日常养护等 5 个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规模：阿瓦提县 2025 年英艾日克镇至阿依库勒镇农村公路改建项目、阿瓦提县 2025 年 X358 线岔口-阔如墩农场农村公路改建项目、阿瓦提县 2025 年哈拉塔勒宋村-Y959 线岔口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阿瓦提县 2025 年 Y970 线岔口-十二连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阿瓦提县 2025 年日常养护项目

公路等级：四级公路

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所在地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4 份，预算 2 份，实施方案 2 份，电子版 PDF 一份；

2. 交付地点：阿瓦提县

3.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6485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项目开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0%，计¥6485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支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书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交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用（包括传真、电话、

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定、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有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阿瓦提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

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2 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名称：新疆瑞路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住所：_____

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青年南路 72 号华东容锦酒店一号公寓楼 14-8 室（72 区 1 丘 5 栋十四层 8 室）

税号：_____

税号：91652301080245218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3004801409200016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